

禄丰市红十字会物资捐赠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禄丰市红十字会红十字会规范捐赠和受赠行为，促进红十字事业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云南省红十字会条例》以及《国务院关于促进红十字事业发展的意见》《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红十字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云南省红十字会捐赠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精神，参照《中国红十字会捐赠工作管理办法》《中国红十字会资金捐赠指南（试行）》《云南省红十字会捐赠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结合禄丰市红十字会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适用范围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物资捐赠，是指自然人、法人以及其他组织（以下简称捐赠人）基于支持红十字人道救助和人道服务目的，自愿、无偿向禄丰市红十字会（以下简称红十字会）捐赠非货币化物资或提供无偿服务的行为。

第三条 开展物资捐赠，应当遵循合法、自愿、诚信、非营利的原则，不得违背社会公德，不得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第四条 红十字会接受使用捐赠物资应当依法依规、符合红十字会宗旨、尊重捐赠人意愿、规范高效、公开透明、主动接受监督。

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按照上述目的和原则的捐赠和受赠行为。

第三章 接受捐赠

第六条 红十字会在发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等重大突发公共事件时，可以按其应急预案或应急响应标准发出募捐呼吁；如不

发出呼吁，也可以对外宣布接受捐赠物资。

第七条 捐赠人向红十字会表达捐赠物资或提供无偿服务意向，需要提供物资用途、物品名称、数量、预计交付时间等信息。红十字会确认捐赠物资或提供无偿服务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如果不能满足规定要求，应与捐赠人沟通达成一致。

第八条 捐赠人捐赠的实物应当具有使用价值，符合安全、卫生、环保等标准。捐赠人捐赠本企业产品的，应当提供产品合格证书或者质量检验证书。

第九条 红十字会接受1万元（含1万元）以上的大额捐赠，应与捐赠人签订捐赠协议，或请捐赠人出具捐赠函，约定捐赠物资的种类、数量、质量、用途以及协议履行方式、履行期限等内容，捐赠函和捐赠协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捐赠函或捐赠协议经双方或各方确认后，捐赠人与红十字会要严格履行捐赠函或捐赠协议的内容。对不能履行捐赠承诺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条 捐赠人不得以定向捐赠等名义指定其利害关系人作为受益人（捐赠人须在捐赠协议中作出书面承诺）。

第十一条 红十字会接受捐赠后，应及时向捐赠人开具财政部门统一监（印）制的捐赠票据（含电子票据），将受赠物资登记造册，依法妥善保管和使用。接受捐赠的非货币性资产，要做好验收和核实工作，捐赠人在捐赠函（协议）注明捐赠价值并提供有关凭据（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的证明或发票）后，再开具公益性捐赠票据。

第十二条 红十字会接受捐赠的非货币性资产，应当以其公允价值进行人民币折算，由捐赠人提供其公允价值的合法有效证明。公允价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确定。

第十三条 接受省内外（境外）捐赠物资，其运输、装卸、临时仓储、办理海关入关等费用由捐赠人和红十字会协商解决。

第十四条 接受捐赠的食品药品、生物化学制品，应符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卫生健康行政管理和海关总署等政府部门的规定，其有效期应当在可执行的合理期限之内。

第十五条 通过红十字会向公立医疗卫生机构捐赠医疗设备，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捐赠主体资格合法，捐赠设备的质量、资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安全、环保等标准和要求，来源正规、合法、有效，且为符合国家标准的新设备。

（二）鼓励面向贫困地区和基层医疗卫生单位捐赠适宜的医疗设备和耗材。

（三）捐赠设备不得附带附加条件，不得与设备所需的耗材采购挂钩。捐赠设备后续所需耗材，应由最终使用单位通过合法合规的方式公开取得。红十字会原则上不接受单一耗材来源的医疗设备捐赠。

（四）接受医疗设备捐赠须经最终使用单位集体研究决定、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同意，并在本单位进行公示（7个工作日），如无异议，再向红十字会提出接受医疗设备捐赠的申请。确定捐赠后由红十字会、捐赠人和最终使用单位签订捐赠协议。

（四）在重大自然灾害和突发公共事件救援与处置工作中，公立医疗卫生机构急需的医疗设备、耗材等捐赠，可开通“绿色通道”优先办理，随后再补办相关捐赠手续。

第十六条 达成物资捐赠意向后，捐赠人应向红十字会提供以下资料（见附件1）。

（一）捐赠函。捐赠人出具捐赠函，说明捐赠物资的品名、规格、数量、单价、总价值、使用意向、预计交付时间以及具体联系人、联系电话等内容。捐赠人不得指定利害关系人作为受益人（见附件2）。

（二）质量合格证明。捐赠人出具捐赠物资质量合格证明材料。捐赠

物资有效期限距失效日期须在 12 个月以上（物资有效期为 12 个月及以下的，有效期限距失效日期须在 6 个月以上）。

（三）公允价值证明。捐赠人提供捐赠物资的公允价值合法有效证明。如发票、捐赠人采购协议、捐赠人销售协议、中标价格证明、物价部门核定证明、标明价格的企业出库单等有效凭据。不能提供有效证明的，应当以公允价值确认捐赠物资计价，价值可以参考知名、普遍认可的网购平台或者其他活跃市场上的同类产品价格；在市场上无法找到同类产品的可以由第三方机构出具评估证明或报告确认捐赠物资计价，第三方机构一般由捐赠人聘请；对捐赠物资无法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不开具捐赠票据，可以通过出具接收证明、证书、感谢信的方式对捐赠人予以鼓励和认可。

第十七条 红十字会根据研判，有权婉拒不符合救援救助工作需要的物资捐赠。捐赠人在发货前联系红十字会，计划捐赠非当前救援救助工作所需物资，红十字会可对捐赠人做出解释说明，进行婉拒；红十字会收到未经协商或非当前救援救助工作需要的物资，可根据收到的物资类型和质量进行研判，决定是否接受物资。如不予接受，捐赠人应取回、移走或重新安置物资。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物资仓储费等，应由捐赠人承担。

第十八条 以下捐赠，红十字会不予接受，已经收到的，按原渠道退回：

- （一）物资来源非法或捐赠人无权处分的；
- （二）附加不合理条件或涉及商业营利性活动的；
- （三）超出红十字职责范围或公开募捐范围及其他不符合公益性目的的；
- （四）指定捐赠人的利害关系人作为受益人的；
- （五）利用捐赠以任何方式宣传法律禁止宣传的产品和事项的；
- （六）其他违法或有悖公序良俗的捐赠行为。

第十九条 除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情况，红十字会依法接受的捐

赠物资，一般不予退回。

第二十条 红十字会编制物资单号，并提供给捐赠人。红十字会对捐赠物资进行登记，每笔捐赠都要有专门的物资单号。物资单号系为每批捐赠物资制作的唯一编号，主要用于识别、跟踪捐赠物资的来源和物资流转等信息，须记录在接受使用相关文件中。

第四章 物资分配

第二十一条 红十字会根据捐赠人的意愿、受益地或受益人的实际需求、受益地红十字会的书面申请等制定捐赠物资的分配使用方案。

第二十二条 红十字会对于接受的限定性用途的捐赠物资，不得擅自改变用途。确需改变用途的，应当征得捐赠人同意。无法征求捐赠人意见且未签订捐赠协议的，应当按程序审定，用于目的相同或者相近的其他项目并向社会公开。

第五章 物资发运

第二十三条 发运准备。物资发运前，捐受双方就物资运送有关事项商议。由捐赠人自行运送的，红十字会应向捐赠人提供物资送达地点、物资接收联系人和联系方式。捐赠人应向红十字会提供物资运输方式和抵达时间，捐赠企业机构代码或捐赠人身份等信息。

第二十四条 物资运送。经捐受双方商议确定，捐赠物资可由捐赠人自行运送至最终使用单位，也可由红十字会中转至最终使用单位。由捐赠人自行运送的捐赠物资，运费由捐赠人承担或按照捐赠协议执行。

第二十五条 运输追踪。由捐赠人自行运送的物资，红十字会可向捐赠人了解物资运输情况，双方保持联系畅通。如物资未按计划送达，应及时联系捐赠人并跟进直到物资送达。

第六章 物资接收

第二十六条 接收物资的红十字会在物资运抵目的地后，根据运输单据核对物资的品种、数量，抽查物资质量。如果物资与运输单据不一致，

应与捐赠人进行核实。

第七章 物资管理与使用

第二十七条 捐赠人捐赠的实物不易储存、运输或者难于直接用于人道救助的，红十字会在征得捐赠人同意后，可以依法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收入扣除必要费用后，应当全部用于人道救助项目或符合捐赠人意愿的救助项目。

对于经协商确定由捐赠人与最终使用单位直接交接的物资视同出入库程序管理，根据最终使用单位出具的接收凭据、交接清单等，完善捐赠物资出入库记录。

第二十八条 红十字会应当按照募捐方案或者捐赠协议分配使用捐赠物资，不得擅自改变捐赠物资的用途。确需变更捐赠物资用途的，应当事先征得捐赠人书面同意。对于没有具体捐赠意向的捐赠物资，可根据红十字事业发展和社会救助需要分配使用。接受捐赠的固定资产，按照有关规定及时进行物资登记，不得挪作他用，不得用于任何违背红十字会宗旨的商业行为或无偿提供给商业机构使用。

对于非定向捐赠物资的分配和使用，红十字会应当按照“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程序或相关要求进行集体研究决定。紧急情况下，可经监事长和常务副会长和市委分管领导同意后先办理再完善相关手续。

第二十九条 对于接受捐赠物资的使用，一般应由红十字会实施，也可根据工作需要委托其它政府部门、单位和其他公益性民间组织实施，或与具有较强执行能力和较好影响力的企事业单位等合作实施，但应当加强监督管理。

第三十条 救助工作结束后剩余的捐赠资产，按照募捐方案或者捐赠协议处理；募捐方案或者捐赠协议未约定的，应当将剩余物资用于目的相同或者相近的人道救助项目，或者转入红十字会救灾应急储备库，并向社会公开。

第三十一条 红十字会应当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规定，按照合法、安全、高效的原则，积极实现捐赠物资的保值增值；建立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和捐赠物资的管理使用制度。

第三十二条 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接受捐赠的物资发生损害的，由捐赠人和红十字会协商合力采取补救措施，双方互不追究责任；因红十字会管理不善造成捐赠物资损害的，应追究当事人责任。

第三十三条 红十字会要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做好捐赠物资入账核算工作；完善捐赠和分配使用台账、档案（包括：捐赠文件、公示资料、分配审批记录、款物收据、使用情况报告等）。

第三十四条 办理国（境）外捐赠物资的检验、检疫、免税和入境等手续，由红十字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国（境）外捐赠物资在办理入关手续时，红十字会工作人员必须现场进行核对接收，做到品名、种类、数量相符，质量要求按相关规定办理。

第八章 捐赠反馈、监督与信息公开

第三十五条 红十字会应当在捐赠物资送达最终使用单位后，向捐赠人据实开具财政部门统一监（印）制的捐赠票据（含电子票据），捐赠人匿名或放弃捐赠票据的除外。捐赠人可凭捐赠收据，向相关部门申请减免税。

第三十六条 红十字会按照谁接受谁反馈的原则，向捐赠人反馈捐赠物资使用信息。捐赠使用信息包括物资使用情况、最终使用单位、受益人和受益效果等。捐赠人有其他要求的，按其合理诉求反馈捐赠使用情况。

第三十七条 捐赠人要求以敏感词汇或其他不符合法律规范、公序良俗的名义开具捐赠票据的，红十字会可不按其要求开具或以“爱心企业”“爱心人士”名义开具。

第三十八条 红十字会应建立健全并严格落实信息公开制度，规范信息发布，收到捐赠物资后在统一的信息平台及时向社会公布捐赠款物的收

入和使用情况，接受民政部门和社会监督。公开形式为官网、报刊、新媒体等，便于公众获悉或查阅。

第三十九条 红十字会每年聘请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物资捐赠收支情况进行审计，审计结果向红十字会理事会和监事会报告，并向社会公开。监事会负责对捐赠物资接受使用以及信息公开等情况进行监督。重大自然灾害和突发公共事件开展募捐和接收捐赠工作，要主动申请或配合审计部门开展全程跟踪审计。

第四十条 红十字会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开募捐和捐赠接受执行情况。公开募捐周期超过6个月的，至少每三个月公开一次募捐情况，公开募捐活动结束后三个月内应当全面公开募捐情况。捐赠项目实施周期超过6个月的，至少每三个月公开一次项目实施情况，项目结束后三个月内应当全面公开项目实施情况和募集款物使用情况。

重大自然灾害和突发公共事件紧急阶段开展募捐和接收捐赠使用情况公示，按有关部门规定的时限要求执行。公示内容包括：捐赠物资收入和分配使用总体情况、接收捐赠款物明细和具体分配使用情况（可配发相应照片和文字说明）。

第四十一条 红十字会开展定向募捐的，应当及时向捐赠人告知募捐情况、募得物资的管理使用情况。

第四十二条 红十字会使用捐赠物资开展人道救助，应采取适当方式向受助人告知资助标准、资助流程等相关信息。

第四十三条 红十字会不得公开涉及国家机密、商业机密、个人隐私的信息，以及捐赠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同意公开的信息（姓名、名称、地址、通讯方式等）。

第九章 捐赠褒扬

第四十四条 红十字会应当通过捐赠证书、感谢信、感谢状等方式对捐赠人进行答谢。

第四十五条 红十字会应当通过红十字会官方网站、新闻媒体及召开会议等对捐赠人及所资助的公益项目进行宣传报道。

第四十六条 红十字会对支持红十字人道救助和人道服务贡献突出的捐赠人予以表彰。

第十章 附则

第四十七条 红十字会在接受物资捐赠工作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云南省红十字会条例》以及《国务院关于促进红十字事业发展的意见》《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红十字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云南省红十字会捐赠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并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八条 截留、挪用、侵占或者贪污捐赠物资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致使捐赠物资造成重大损害，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依法追回的捐赠物资，应当用于原捐赠目的和用途。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由禄丰市红十字会负责解释。

第五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

- 1.捐赠物资须知
- 2.捐赠意向函（示例）
- 3.定向捐赠三方协议书（示例）

附件 1：捐赠物资须知

捐赠物资须知

捐赠人在日常或紧急情况下向红十字会捐赠物资，需了解以下内容。

1. 红十字会将根据实际需要确定是否接受物资捐赠，如果捐赠的物资不是当前救援救助工作所需要的物品，红十字会有权婉拒。

2. 捐赠意向明确后，捐赠人应向红十字会出具捐赠函，说明捐赠物资的品名、规格、数量、单价、总价值、使用意向、预计交付时间、有效期等内容。

3. 捐赠人不得指定利害关系人作为捐赠物资的受益人。

4. 捐赠物资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相关的标准和规范，捐赠人应出具捐赠物资质量合格证明材料。

5. 捐赠人应提供捐赠物资的公允价值合法有效证明。

6. 物资发运前，红十字会将向捐赠人提供物资运输、接收相关信息，并为每类物资编制一个物资单号，由捐赠人将物资单号印制在物资包装上。

7. 物资从起运地到接收地的运输费用由捐赠人承担。

8. 红十字会将及时向捐赠人反馈捐赠物资的使用情况。

附件 2：捐赠意向函（示例）

捐赠意向函（示例）

禄丰市红十字会：

我公司（单位、企业、组织、个人）自愿通过你会捐赠_____（物品/设备名称），规格_____，数量_____，单价_____元，共计价值_____万元，有效期至_____年_____月。定向捐赠到单位（企业、组织、个人），用于_____（使用意向）。

我公司（单位、企业、组织、个人）郑重承诺：

- 1.捐赠物资来源合法且有权处分，与受益单位无直接利益关系。
- 2.捐赠物资质量合格，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 3.所附物资质量相关证明真实。
- 4.物资价格为真实价格，无高报价格。
- 5.捐赠设备不附带任何附加条件，不与设备所需的耗材采购挂钩。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件：

- 1.个人身份证明或企业资质证明
- 2.证明公允价值的材料
- 3.生产许可/资质材料（包含物资明细、物资介绍、质检报告等）
- 4.定向捐赠三方协议

捐赠个人企业名称:(公章/签字)

年 月 日

(附注: 以上为必备要素, 企业若有其他要表达的, 可在此之外
增加内容)

附件 3：定向捐赠三方协议（示例）

定向捐赠三方协议书（示例）

甲方（捐赠方）：

乙方（受赠方）：

丙方：禄丰市红十字会

为发扬人道主义精神，促进和平进步事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在平等互信、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乙、丙三方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捐赠情况

经甲、乙双方协商决定，甲方自愿通过丙方向乙方无偿捐赠 XX（物品/设备名称）XX 台（数量单位），价值人民币 XX 元（大写：人民币 XX 元整），定向用于 XX 事项。

二、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保证捐赠物资/设备来源合法且有权处分。

（二）甲方保证所捐赠的 XX 物资/设备是全新合格产品，符合国家有关部门对产品质量、规格等方面的认证要求，出厂检验合格证书等资质文件、文书齐全。

（三）甲方向丙方出具非商业贿赂保证书。保证提供的信息均真实有效，提供的材料无任何伪造、虚假内容；在捐赠活动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在捐赠过程中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获取商业机会或商业利益；不向乙方单位或人员馈赠礼物、现金、有价证券或安排高档宴请、高消费娱乐、旅游活动；捐赠行为不附带任何附加条件，不与设备所需的耗材采购挂钩；与乙方无直接利益关系，在捐赠过程中不涉及利益捆绑等

违法违规行为。

（四）甲方有权向乙方了解和监督所捐物资的使用管理情况，并提出建议，乙方应积极配合如实报告。

三、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一）乙方无偿接受并按定向协议管理使用捐赠物资/设备。

（二）乙方保证妥善管理和使用受赠的物品/设备，在物品/设备使用期限内不得变卖或转赠，否则甲方有权收回捐赠物品/设备，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追究乙方责任。

（三）乙方应严格按相关规定和要求管理使用好受赠物品/设备，并接受甲方对该批物品/设备使用管理情况的监督。

（四）乙方向丙方出具非商业贿赂保证书。乙方保证在捐赠活动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不接受甲方单位或人员馈赠礼物、现金、有价证券或安排高档宴请、高消费娱乐、旅游活动；捐赠行为不附带任何附加条件；与甲方无直接利益关系，在捐赠过程中不涉及利益捆绑等违法违规行为。

四、丙方的权利及义务

（一）对捐赠过程进行见证。

（二）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财政部门统一监（印）制的捐赠票据（含电子票据）。

开据捐赠收据和捐赠证书前甲乙双方应向丙方出具非商业贿赂保证书、设备移交文书。

五、其他

本合同经甲、乙、丙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